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52—2019
代替 GB/T 752—2006

工业氯酸钾

Potassium chlorate for industrial use

2019-08-30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752—2006《工业氯酸钾》，与 GB/T 752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对产品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(见第 1 章,2006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增加了产品分类,将要求中的等级划分修改为按产品用途进行分型(见第 4 章)；
- 对氯化物及溴酸盐含量的要求进行了调整(见 5.2,2006 年版的 3.2)；
- 将筛余物指标项目修改为粒度(见 5.2,2006 年版的 3.2)；
- 针对加入防结块剂的产品,增加了松散度要求(见 5.2)；
- 对氯酸钾含量的测定方法进行了调整(见 6.3,2006 年版的 4.3)；
- 对氯化物含量的测定方法进行了调整(见 6.6,2006 年版的 4.6)；
- 对碱土金属含量的测定方法进行了调整(见 6.11,2006 年版的 4.11)；
- 增加了松散度的测定方法(见 6.13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省(屏南)榕屏化工有限公司、炎陵县船形化工厂、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、汝城县淮川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、双峰县珊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、汝城县三鑫电化有限公司、浙江水知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关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中、文远知、赵接红、赵祖亮、黄凯、葛高跃、贺泽雄、张福彪、俞明华、王彦、张天壤、刘瑜、吴彬、陈焱高、陆思伟、王莹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752—1979、GB/T 752—1992、GB/T 752—2006。

工业氯酸钾

警示——按 GB 12268—2012 第 6 章的规定,本产品属于第 5 类第 5.1 项氧化性物质,操作时应小心谨慎。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氯酸钾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氯酸钾。

注:该产品主要用于印刷线路板、版画制版的铜刻蚀液及制药、染料;烟雾型、摩擦型烟花爆竹的过火药、结鞭爆竹中纸引和擦火药头及火柴、高氯酸钾的生产;也可用于冶金、印染、造纸等行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—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051—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汞量法

GB/T 6003.1—2012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 1 部分: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2268—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

GB 12463—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1 部分: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2 部分: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3 部分:试剂及制品的制备

JT/T 617.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:通则

JT/T 617.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:分类

JT/T 617.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: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

JT/T 617.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:运输包装使用要求

JT/T 617.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:托运要求

JT/T 617.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: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

JT/T 617.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: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

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(铁总运〔2014〕57 号,技术规章编号:TG/HY 105—2014)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:KClO₃
相对分子质量:122.55(按 2016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4 分类

工业氯酸钾分为Ⅰ型、Ⅱ型和Ⅲ型,其主要用途如下:
——Ⅰ型产品主要用于印刷线路板、版画制版的铜刻蚀液及制药、染料等行业;
——Ⅱ型产品主要用于烟雾型、摩擦型烟花爆竹的过火药、结鞭爆竹中纸引和擦火药头及火柴、高氯酸钾等的生产;
——Ⅲ型产品主要用于冶金、印染、造纸等行业。

5 要求

- 5.1 外观:白色粉末。
5.2 工业氯酸钾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项目	指标		
	I 型	II 型	III 型
氯酸钾(KClO ₃)含量(质量分数)/% ≥	99.5	99.2	98.5
水分(质量分数)/% ≤	0.05	0.10	0.10
水不溶物含量(质量分数)/% ≤	0.02	0.10	0.60
氯化物(以 KCl 计)含量(质量分数)/% ≤	0.04	0.06	0.15
溴酸盐(以 KBrO ₃ 计)含量(质量分数)/% ≤	0.05	0.15	0.20
次氯酸盐	通过试验		
亚氯酸盐	通过试验		
重金属	通过试验		
碱土金属	通过试验		
粒度(通过 125 μm 试验筛)(质量分数)/% ≥	99.5	99.0	
松散度(通过 4.75 mm 试验筛)(质量分数)/% ≥	90		
注:松散度指标为加防结块剂产品控制项,当用户有要求时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测。			

6 试验方法

6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

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、HG/T 3696.3的规定制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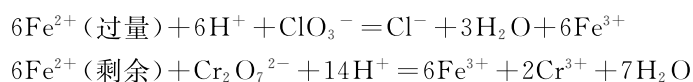
6.2 外观检验

在自然光下用目视法进行判定。

6.3 氯酸钾含量的测定

6.3.1 原理

用已知量(过量)的铁(Ⅱ)盐还原氯酸盐,以二苯胺磺酸钠为指示剂,用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过量的铁(Ⅱ)盐,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由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两次滴定消耗量之差,经计算确定氯酸盐含量。其主要反应式如下:



6.3.2 试剂或材料

6.3.2.1 硫酸。

6.3.2.2 磷酸。

6.3.2.3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: $c[(\text{NH}_4)_2\text{Fe}(\text{SO}_4)_2] \approx 0.1 \text{ mol/L}$ 。

6.3.2.4 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K}_2\text{Cr}_2\text{O}_7) \approx 0.1 \text{ mol/L}$ 。

6.3.2.5 二苯胺磺酸钠指示液:5 g/L。

6.3.3 试验步骤

6.3.3.1 试验溶液的制备

称取约 2.5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。加 50 mL 水溶解,全部移入 1 000 mL(V_1)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6.3.3.2 试验

用移液管移取 25 mL(V_2)上述溶液,置于 500 mL 锥形瓶中,再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置于同一锥形瓶中。缓慢加入 20 mL 硫酸和 5 mL 磷酸,摇匀。冷却后,在室温放置 10 min,加 150 mL 水,5 滴二苯胺磺酸钠指示液,用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变为紫色为终点。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

6.3.4 试验数据处理

氯酸钾含量以氯酸钾(KClO_3)的质量分数 w_1 计,按式(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(V_0 - V)cM \times 10^{-3}}{m \left(\frac{V_2}{V_1} \right)} \times 100\% - 0.733 \ 8w_5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V_0 ——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V ——滴定试验溶液消耗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c ——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 ——氯酸钾的摩尔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[$M(1/6\text{KClO}_3) = 20.42$];

- 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 V_2 ——移取试验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 V_1 ——试验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0.733 8——溴酸盐(以 KBrO_3 计)换算为氯酸钾(KClO_3)的系数;
 w_5 ——按 6.7 测定的溴酸盐的质量分数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%。

6.4 水分的测定

6.4.1 原理

将样品干燥至质量恒定,比较样品干燥前后的减少量,经计算确定水分。

6.4.2 仪器设备

电热恒温干燥箱:温度能控制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4.3 试验步骤

称取约 10 g 样品,精确至 0.000 2 g。置于预先在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中,在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6.4.4 试验数据处理

水分的质量分数 w_2 ,按式(2)计算:

$$w_2 = \frac{m - m_1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- 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 m_1 ——干燥至质量恒定后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1%。

6.5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
6.5.1 原理

用水溶解样品,真空抽滤后烘干至质量恒定,经计算确定水不溶物含量。

6.5.2 试剂或材料

- 6.5.2.1 亚硝酸钠。
6.5.2.2 硝酸溶液:1+1。
6.5.2.3 硝酸银溶液:17 g/L。

6.5.3 仪器设备

- 6.5.3.1 玻璃砂坩埚:滤板孔径 $5\text{ }\mu\text{m} \sim 15\text{ }\mu\text{m}$ 。
6.5.3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温度能控制在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5.4 试验步骤

称取约 10 g 样品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400 mL 烧杯中,加 200 mL 水,加热溶解。用预先在

105℃±2℃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抽滤,用热水洗至无氯酸根离子为止(用氯酸根离子试法检验),将玻璃砂坩埚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在105℃±2℃下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注:氯酸根离子试法是用试管接1 mL~2 mL洗涤残渣滤液,加入几粒固体亚硝酸钠及数滴硝酸溶液,再加入数滴硝酸银溶液后不呈浑浊,表明无氯酸根离子。

6.5.5 试验数据处理

水不溶物以质量分数 w_3 计,按式(3)计算:

$$w_3 = \frac{m_0 - m_1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

m_0 ——玻璃砂坩埚和不溶物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玻璃砂坩埚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05%。

6.6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

6.6.1 原理

按 GB/T 3051—2000 中第 3 章。

6.6.2 试剂或材料

按 GB/T 3051—2000 中第 4 章。

6.6.3 试验步骤

称取约 5 g 样品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,加 100 mL 水溶解。加 2 滴~3 滴溴酚蓝指示液,滴加硝酸溶液(1 mol/L)至恰呈黄色,再过量 2 滴~3 滴,加 1 mL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,用 $c[1/2\text{Hg}(\text{NO}_3)_2] \approx 0.05 \text{ mol/L}$ 的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紫红色。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含汞废液的处理按 GB/T 3051—2000 中附录 D 进行操作。

6.6.4 试验数据处理

氯化物含量以氯化钾(KCl)的质量分数 w_4 计,按式(4)计算:

$$w_4 = \frac{(V - V_0)cM \times 10^{-3}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4)$$

式中:

V ——滴定试验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0 ——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c ——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 ——氯化钾的摩尔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[$M(\text{KCl}) = 74.55$]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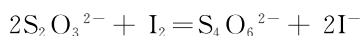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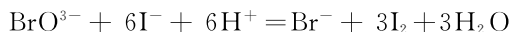
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Ⅰ型产品、Ⅱ型产品不大于0.005%,Ⅲ型产品不大于0.01%。

6.7 溴酸盐含量的测定

6.7.1 原理

在酸性条件下,样品中的溴酸盐与碘化钾反应析出碘,以淀粉为指示剂,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,经计算确定溴酸盐含量。其主要反应式如下:



6.7.2 试剂或材料

6.7.2.1 盐酸溶液:1+9。

6.7.2.2 碘化钾溶液:100 g/L,使用前配制。

6.7.2.3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 \approx 0.02 \text{ mol/L}$ 。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按 HG/T 3696.1 配制的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,置于 25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6.7.2.4 淀粉指示液:10 g/L。

6.7.3 试验步骤

称取约 2 g~5 g 样品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500 mL 碘量瓶中,加 200 mL 新煮沸后冷却的水,加热溶解,加 5 mL 盐酸溶液,5 mL 碘化钾溶液,摇匀后于暗处放置 1 h。加入 5 mL 淀粉指示液,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蓝色消失为止。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

6.7.4 试验数据处理

溴酸盐含量以溴酸钾(KBrO_3)的质量分数 w_5 计,按式(5)计算:

$$w_5 = \frac{(V - V_0)cM \times 10^{-3}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5)$$

式中:

V ——滴定试验溶液所消耗的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0 ——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c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 ——溴酸钾的摩尔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[$M(1/6\text{KBrO}_3) = 27.83$]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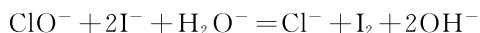
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 I 型产品不大于 0.002%、II 型、III 型产品不大于 0.01%。

6.8 次氯酸盐含量的测定

6.8.1 原理

在中性或弱碱性条件下,次氯酸根可与碘离子反应,碘离子被氧化为游离碘,用淀粉-碘化钾试纸检验。其主要反应式如下:



6.8.2 试剂或材料

淀粉-碘化钾试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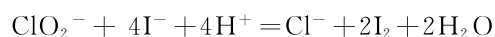
6.8.3 试验步骤

称取约 10 g 样品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400 mL 烧杯中,加 200 mL 水溶解,放入一条淀粉-碘化钾试纸,不应立即呈现蓝色。保留此溶液用于亚氯酸盐含量的测定,此溶液为溶液 A。若淀粉-碘化钾试纸立即呈现蓝色,则不再进行亚氯酸盐含量的测定。

6.9 亚氯酸盐含量的测定

6.9.1 原理

在酸性条件下,亚氯酸根可与碘离子反应,碘离子被氧化为游离碘,并与淀粉-碘化钾试纸反应呈现蓝色,以此判断是否存在亚氯酸盐。其主要反应式如下:



6.9.2 试剂或材料

6.9.2.1 硫酸溶液:0.1 mol/L。

6.9.2.2 淀粉-碘化钾试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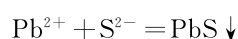
6.9.3 试验步骤

向溶液 A(见 6.8.3)中加入 5 mL 硫酸溶液,摇匀。放入一条淀粉-碘化钾试纸,不应立刻呈现蓝色。

6.10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

6.10.1 原理

在弱酸性溶液条件下,重金属离子与加入硫离子反应,则有黑色硫化物沉淀析出,以此判断是否存在重金属离子。其主要反应式如下:



6.10.2 试剂或材料

6.10.2.1 盐酸溶液:0.1 mol/L。

6.10.2.2 硫化氢(气瓶装):8 L,配有减压阀和导气管。

6.10.3 试验步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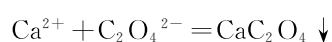
警示——硫化氢是强烈的神经毒物,对黏膜有强烈刺激作用。易燃,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本试验应在性能完好的全排风式通风柜中进行,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(半面罩)及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称取约 1.25 g 试样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150 mL 锥形瓶中,加 25 mL 水溶解,加入 1 mL 盐酸溶液。向溶液中通硫化氢 30 s,不得产生沉淀或颜色。

6.11 碱土金属含量的测定

6.11.1 原理

在弱碱性条件下,碱土金属离子与加入的草酸根离子反应,则有沉淀生成,以此判断是否存在碱土金属离子。其主要反应式如下:



6.11.2 试剂或材料

6.11.2.1 氨水溶液:1+9。

6.11.2.2 草酸铵溶液:50 g/L。

6.11.3 试验步骤

称取约 1.25 g 试样,精确至 0.01 g。置于 150 mL 锥形瓶中,加 25 mL 水溶解,加入 1 mL 氨水溶液和 5 mL 的草酸铵溶液,将溶液加热至近沸,待溶液冷却至室温时,不得产生沉淀。

6.12 粒度的测定

6.12.1 仪器设备

6.12.1.1 试验筛: $\phi 200\text{ mm}\times 50-125/90$,GB/T 6003.1—2012,配有试验筛盖和接料底盘。

6.12.1.2 秒表。

6.12.1.3 羊毛刷。

6.12.2 试验步骤

将试验筛置于接料底盘上,称取约 50 g 样品,精确至 0.01 g,置于试验筛上并加盖筛盖。以每秒一次的频率筛分 1 min,用秒表准确计时(筛分时筛网上若有粉球,可用羊毛刷轻压使其松散开),筛分完成后,称量通过试验筛样品的质量。

6.12.3 试验数据处理

粒度以通过试验筛样品的质量分数 w_6 计,按式(6)计算:

$$w_6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6)$$

式中:

m_1 ——通过试验筛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%。

6.13 松散度的测定

6.13.1 原理

取码垛储存一定时间的袋装产品,从一定高度自由降落于坚硬的平面上,将样品进行筛分,筛分后称量试验筛上样品的质量。

6.13.2 仪器设备

6.13.2.1 试验筛:长 950 mm、宽 600 mm,带有高约 120 mm 的木框,筛网孔径 4.75 mm。

6.13.2.2 秒表。

6.13.2.3 台秤:10 kg,分度值 0.1 kg。

6.13.3 试验步骤

从仓库内堆码垛储存期不大于三个月的袋装产品中,由上而下选取第七层袋装产品作为试验用样品。

将试验用样品称量后,利用机械或人工方式使其从 1 m 高度自由平落到平整、坚硬的平面上。将袋翻转,然后将袋内样品全部倒在试验筛内,以每秒一次的频率进行筛分,筛分时间 1 min。筛分完成后,称量试验筛上样品的质量。每次试验取一袋产品,试验次数不应少于 3 次。

6.13.4 试验数据处理

松散度以粒径小于 4.75 mm 的样品的质量分数 w_7 计,按式(7)计算:

$$w_7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\left(\frac{m - m_i}{m} \right)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7)$$

式中:

n ——试验次数;

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千克(kg);

m_i ——第 i 袋筛分后试验筛上样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7.2 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;
- 主要原料有变化;
- 停产又恢复生产;
-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合同规定。

7.3 要求中规定的氯酸钾含量、水分、水不溶物含量、氯化物含量、溴酸盐含量、粒度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进行检验。

7.4 用相同材料,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类型的工业氯酸钾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100 t。

7.5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所采的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500 g,分装入两个干燥、清洁的广口瓶或塑料袋中,密封。瓶或袋上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类型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作为实验室样品,另一份保存备查,保留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
7.6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7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。

8 标志、标签

8.1 工业氯酸钾产品外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类型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以及 GB 190—2009 第 3 章中规定的“氧化性物质”标志及 GB/T 191—2008 第 2 章中规定的“怕晒”“怕雨”标志。

8.2 每批出厂的工业氯酸钾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类型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工业氯酸钾产品包装的包装类别应符合 GB 12268—2012 中表 1 的规定,包装件限制质量应符合 GB 12463—2009 中附录 A 的规定。当采用铁路运输时,其包装还应符合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。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袋,包装时将袋内空气排净后,扎紧袋口。工业氯酸钾产品的包装质量应符合 GB 12463—2009 规定的Ⅱ类包装性能试验。每件净含量为 25 kg 或 50 kg。用户对包装规格有特殊要求时,可供需协商,其包装类别应符合 GB 12268—2012 中表 1 的规定,包装件限制质量应符合 GB 12463—2009 中附录 A 的规定。

9.2 工业氯酸钾的运输应符合铁路、公路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 JT/T 617.1~JT/T 617.7 的要求。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曝晒和雨淋,防止猛烈撞击。严禁与酸类、易燃物、有机物、还原剂、自燃物品、遇湿易燃物品同车混运。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、洗净,不应混入有机物、易燃物等。装卸时要轻拿轻放,防止摩擦,严禁撞击。

9.3 工业氯酸钾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防止雨淋、受潮,避免阳光直射,同时还应符合 GB 15603 的规定。
